



电信运营商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 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
总队、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金周

地址：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邮政编码： /

联系人：李慧

电 话：55573623

传 真： /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负责人：陈海波

通信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7 号

邮政编码： /

联系人：于凯亮

电 话：18511198852

传 真：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预警信息发布、应急信息发布及大数据分析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电信运营商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第 2 包：面向北京联通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及提示信息）

1.2 项目内容

1.2.1 北京市特定区域应急信息发布系统依托乙方移动通信网络和信息发布技术，实现对北京联通用户，提供个性化信息服务。

1.2.2 甲方通过应急信息发布系统向北京联通用户，在应急事件、自然灾害等事件发生区域及周边，发布通知、指引及提示类信息，手机用户免费接收信息。

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完信息发送和相关运维工作。

1.2.3 甲方利用供应商提供专线实现服务器设备与北京联通机房的通信设备



的互联通信、数据传输。

1.2.4 乙方具备区域内人群数量的实时感知能力,包括人流分析、监测预警两项核心能力。需结合其大数据服务能力提供大数据报告服务、人流量监控的实时展现和预警两项服务。

1.3 其他说明: 无。

2. 产权归属: 本项目不涉及产权问题。

3. 项目实施期限

3.1 本协议履约期自 2024 年 07 月 22 日到 2025 年 6 月 21 日止,合同到期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3.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本协议下双方的业务合作费用:

项目服务费用:不含税总价 1768867.92 元,适用的税率为 6%,含税总价 1875000 元。

其他说明: 预警类信息触达 148.5 万元,大数据分析 39 万元。其中预警类信息最小发送量为 2750 万条。前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非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金额以出账金额为准。因乙方延迟出具发票导致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注: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配合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等相应资料,由乙方维护系统客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支行

户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账号: 0200003319210012727

付款客户须知: 客户在实际付款时,请在付款单中列明汇款事项、合同号、



账期信息，谢谢配合。

4.2 支付时间

甲方按照以下 D 约定支付上述服务费用。

A、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B、项目完成后支付

甲方于项目验收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C、分期付款

a)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服务费用的 %，即¥ 元，大写人民币 。

b) 进度款。乙方完成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即¥ ，大写人民币 。

c) 进度款。乙方完成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即¥ 元，大写人民币 。

d) 结算款。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即¥ 元，大写人民币 。

D、其他方式：签订协议后，30 天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60%，即 112.5 万元；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0% 即 37.5 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20%，即剩余尾款 37.5 万元。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误、收回等原因导致的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5. 项目实施和验收

5.1 甲乙双方均应在该项目开始前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项目开始到项目验收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项目方案进行实施。

5.3 该项目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执行情况及效果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完成。验收资料包括并不限于：

1) 项目执行情况说明文档，包含履约期内短信发布情况说明，服务质量达



成情况，发布准确率、发布要求时间内发布及时率等数量、质量指标达成情况，运维整体情况等)

2) 运营商全网短信发布分析报告(包含每次全网发布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发布人次、发布短信数量、发布状态等)。

3) 运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志业务例行检查、日志常规例行检查登记表、项目备份检查登记表等。

4) 履约期内大数据执行分析报告(不少于2份)。

5) 其他验收所需要提供的项目材料。

验收标准需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

5.4 验收其他事项：结项，乙方须在甲方付清尾款前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年度项目整体运行情况报告作为结项。

6. 保修与维护：/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7.2 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工作时应予以配合并为乙方人员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甲方应指定专人协助乙方的工作，为乙方提供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及资料。

7.3 甲方应无偿提供满足项目实施及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所需的机房及附属设施(空调、电源、地线等)，并提供安全保障及消防措施。

7.4 甲方应提供本工程所需的设备安装条件以及工程实施条件。

7.5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监理方依甲方的授权，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项目实施监理的，甲方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机构、监理内容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7.6 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对整个项目实施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7.7 甲方须依据相关流程提前报批信息发送内容。如果乙方对甲方发送内容有所改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双方就发送内容重新达成一致后，方可发送。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内容要求及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但是不包括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延迟履行。

8.2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进行实施。

8.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总体情况,在甲方具备项目实施条件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8.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8.5 乙方负责对北京市内中国联通用户通过应急信息发布系统发送经市政府相关部门和甲乙双方确认内容的预警信息。

8.6 乙方在数据传输、控制等方面进行对甲方信息发送有影响的变动时需通知甲方。

8.7 由于突发事件区域及周边人员过于密集造成的网络拥塞,使信息发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延迟,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尽量缩小延迟,但不承担因延迟引起的相关责任。

8.8 突发事件发生时,对因不可抗力因素及各类灾害(地震、火灾等)造成的基站、发射器等设备损坏,导致部分区域信号中断、信息无法及时发送,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但不承担相关责任。

8.9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委托工作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协议项下委托工作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8.10 乙方有将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9.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任何救济措施:

- A、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B、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C、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完全赔偿的责任。
- D、 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9.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0.3%



的违约金。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应支付服务费用达 3 个月,乙方在书面催告【7】工作日后,可以选择中止或解除本合同,这不妨碍己方向甲方主张本条上述所约定的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财政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支付除外。

9.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 0.3%的违约金。

9.5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义务,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7】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6 出现以下情况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未完成甲方要求合同内约定内容。
-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
- 3、乙方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或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时出现问题。

10.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11. 保密和知识产权

11.1 甲乙双方同意,在签署及实施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所有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和市场营销信息、用户资料信息等信息和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获得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只能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使用这些信息。

11.2 获得以上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将此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不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人透露。信息所有方有权要求获得己方保密信息的另一方返还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者销毁这些载体。

11.3 此条款中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存续五年。

11.4 乙方为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软件著作权人。

12. 不可抗力



12.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免除责任。若双方同时发生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各自承担各自责任。

12.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12.3 受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不影响部分继续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13. 合同变更

13.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变更合同签署后,双方按照变更后的合同约定执行。

13.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13.3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本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住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生效及终止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6. 其他

16.1 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后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附件若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6.3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签字页 以下无合同正文

项目名称: 电信运营商预警及提示信息发布服务(第2包:面向北京联通运营商手机客户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及提示信息)

甲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约日期: 2024.6.26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盖章)

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4.6.26

本项目人员表

本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负责事宜
1	杨壮	35	男	本科	通信工程	助理工程师	总监	产品政策支撑
2	于凯亮	33	男	本科	信息安全	助理工程师	客户经理	产品支撑
3	王子睿	25	男	本科	自动化	助理工程师	产品经理	技术支撑

